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宏郡
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9

電子信箱：4a5j5909@asj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5036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503號函轉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008904A號函文，業說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CEDAW）具國內法律效力，並請學校依該公約第4條「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精神，修訂學生請假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生理假制度。並建議參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規定，於請假規定明定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致就學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且申請時免附證明文件，以維護學生個人生理隱私。
- 三、為進一步保障女性學生生理假申請權益，國教署亦於112年3月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，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及建置請假系統時，確保申請程序之便利性與隱私性，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，促請教職員工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，避免歧視或不當言語情形。



四、請各校依前揭函釋意旨，持續檢視、優化學生請假規定、
流程及系統設定，兼顧行政運作之彈性與學生隱私保護，
並強化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
營造具同理、尊重、關懷與包容之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